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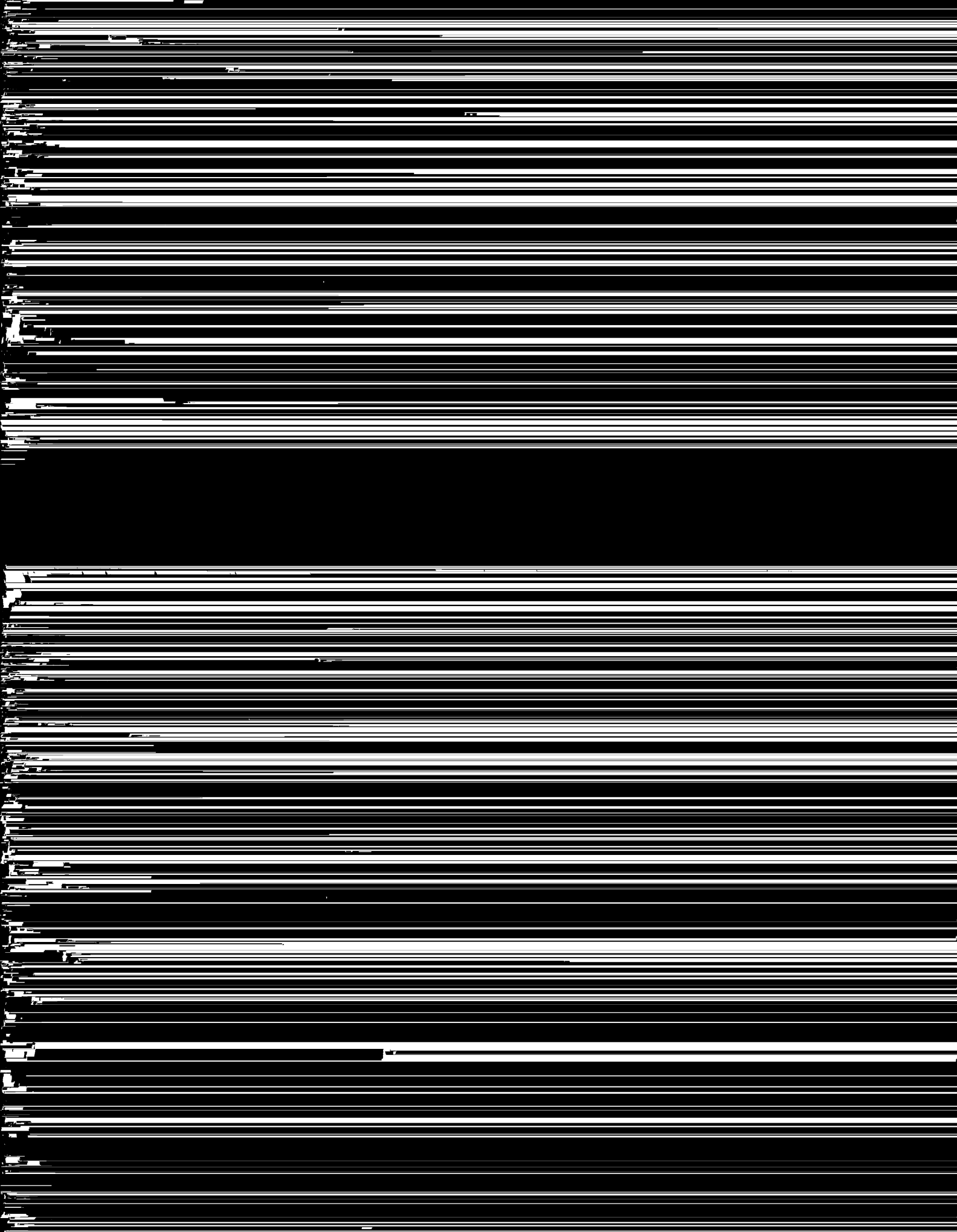
本通〔2025〕79号

关于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根据上级2025年相关推免工作要求，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高〔2006〕22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26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本科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和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处、团委相关负责人以及各相关学院、分校本科教学（工作）院长（书记），学校各条线、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和审定学校推免办法，制定各学院、部门和各院系具体办法，并指导各学院完成推免工作。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应成立以分



细则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类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1); 第二类为保
留学籍全加士教田乃保留学籍任姓已已拾名 目什定放细则

为推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重点向承担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的学院倾斜。

（4）中外合作办学

结合中外合作办学招生、培养、深造的特点，学校按照一定比例划拨中外合作办学名额给专业学院，由专业学院结合当年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情况统筹使用。

(3) 9月15日中午12:00前,核算报名学生总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确定排名,将核算总成绩和排名结果向学生进行公布,同时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4) 9月15日下午17:00前,各学院在网站公示拟报

普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及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程硕博
士培养改革专项学生名单进行审议。审议后的学生名单在本
科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在公示期内学校推
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获得推
免资格。申诉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
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申诉办法》（附件 4）

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相关政策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附件 5）。

七、其他

为了确保推荐工作有效，确保招生名额落到实处，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请学生慎重报考。

附件 4：《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附件 5：《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附件 5：《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附件 1：

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4)存在其它不良表现的,经校院研究确认,不具有申请资格。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进度的要求

且前一学年必修课已全部修读通过,已修的以百分制记载成

5. 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学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6. 企业定向和国防定向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7.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由学院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和成绩折算办法。

四、择优选拔方式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要重视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

数学与专业能力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20%，取学生培养方案中“数学能力模块”“学科基础课程模块”的必修课和“专业核心必修课程模块”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3. 外语语言能力模块

外语语言能力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3%。

非外语类专业 取学生“英语语言能力”课程的最高成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3%。修读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的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的学生，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表现良好的学生，可获综合素

詹天佑学院本博贯通培养的学生应满足《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中的相关条件，按照詹天佑学院相关细则实施。

附件 2: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及
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及保留学籍任辅导

且前三学年必修课已全部修读通过；已修的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以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3. 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以百分制和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 在计算课程成绩排名时 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

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
习情况确定其学位。

2. 学校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依据预选环节考察情况、学习排名、岗位适应性考察(理论考察)情况,结合政治表现和政治面貌、重大政治任务参与情况、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参与情况、担任学生干部情况、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认证资格等综合确定岗位适应性考察(实践考察)名单。确认参加岗位适应性考察(实践考察)的学生原则上不可自行放弃支教保研资格。

3. 体检。学生在岗位适应性考察期间参加由学校团委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标准按照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体检项目执行,体检报告中有复检项目提示的学生需进一步复检,未通过体检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资格。

4. 岗位适应性考察(实践考察)包含模拟授课等环节。重点考察仪态仪表、语言表达、课堂组织能力等。

5. 学校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学生基本情况、岗位适应性考察表现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根据评议结果择优推荐进入下一环节。以及作为推荐人选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

（五）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预选拔环节要求

预选拔环节，由学校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具体要求如下：

1. 学校发布预选拔通知，各学院组织学生参加报名。
2. 由各学院学生工作联席会组织考察评价工作，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及排序，学院考察评价具体内容及程序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3. 由学校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

究生的有关规定》(2022 版)中第二条关于申请免试研究生的条件要求,且须具备胜任辅导员岗位的基本素质条件,具体如下:

1. 基本要求: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具有胜任学生辅导员岗位所必备的身体条件;存在其他不良表现的,经校院研究确认,不具有申请资格。

2. 课程完成要求: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进度的要求且前三学年必修课已全部修读通过;已修的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以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不及格门数不得

水平要求为达到相当于 70 分水平。对于按照艺术类招生的学生，英语语言能力成绩不低于 60 分。英语成绩截至当年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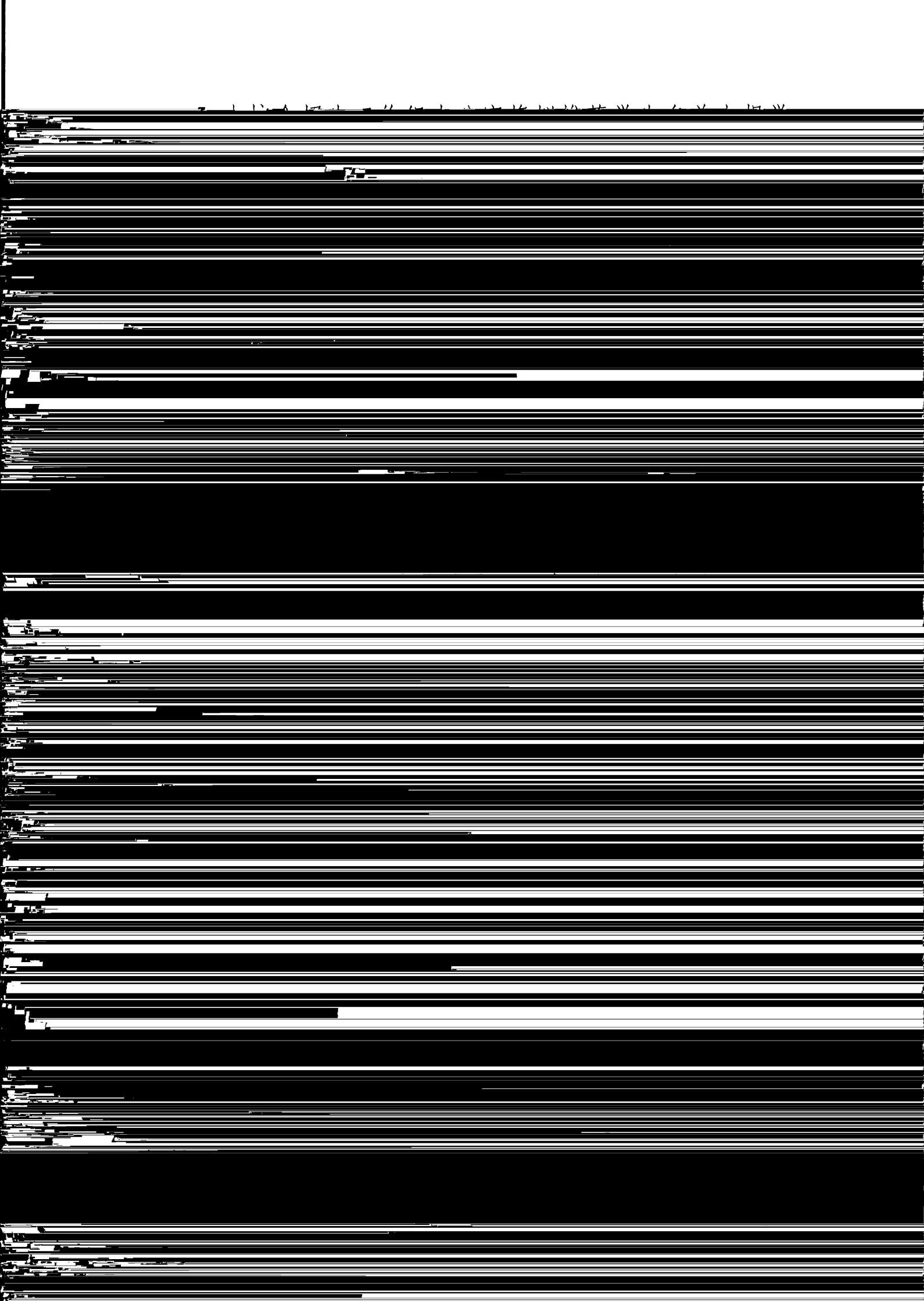
附件 3: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下发的 2026 年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招生计划，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北京交通

研实践 1 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毕业相关工作 1 年;

向代码), 相应课题方向下选择 1 个校内导师意向。确定拟录取后, 结合校内导师与学生意向, 确定学生导师及研究生去



附件 4: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申诉渠道

为了确保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公平、公正、有序进行，学校在推免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申诉，现将申诉渠道公布如下：

1. 自即日起，各学院将对本学院的课程成绩、课程成绩排名、科研创新素养模块成绩及支撑材料、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成绩及支撑材料、综合素质培养方案完成情况、总成绩、总成绩排名、拟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拟获得递补资格学生名单等材料陆续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2. 拟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拟获得递补资格学生名单将在本科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实名申诉，学校推免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地点在计算中心 105 室，联系人

董书顺 联系电话 51600651

附件 5: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为确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开展，根据上级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北京交通大学全体教职工、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 2026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严格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执行。

的，将追究有关人员及领导责任。

第六条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已经入学的，将取消其学籍。